

2020年民办高等教育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教育厅

乙方：西安汽车职业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陕西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陕财办综〔2017〕9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范围：

（一）一流学院和一流专业建设。主要用于民办高校培育或创建一流学院和一流专业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师资队伍培训、课程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科学研究以及教学科研改革项目等。

（二）创新创业教育。主要用于民办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各类项目。

（三）应用型转型发展。主要用于民办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等项目。

（四）综合管理改革。主要用于民促法实施后民办高校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五) 党建建设。主要用于民办高校党建建设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二条：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民办高等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原则：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加强陕西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财办教〔2012〕124号)中有关规定，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按项目对资金进行分项明细核算，并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四条：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一)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5,700,000.00(大写)伍佰柒拾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甲方在 2020 年民办高等教育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可一次性地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乙方的财政资金专户。因乙方未开设财政资金专户或专户出现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拨付项目资金，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陕西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陕财办综〔2017〕9号）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六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合同执行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参照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以随时了解掌握乙方项目实施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并根据工作计划随时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
- 2、监督乙方强化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约束，督促乙方加快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对超过合同期未支付的资金，甲方可无条件全部收回。
- 3、可以监督乙方不得将资金用于教职工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或其他人员福利经费的发放；不得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费、搬迁费、探亲费、住房（租房）补



贴、车辆补贴、子女教育费等；不得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等支出。对擅自改变资金方向或截留、挪用资金的，可相应地扣减直至追回全部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4、组织、监督乙方将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乙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向社会公开。合同执行完成后，组织、监督乙方将专项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资金返还给甲方。

第八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省财政厅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王建利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李瑞